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1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楊澤泓

05 選任辯護人 盧永盛律師

06 黃瑞霖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  
08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

09 （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42號、第338  
10 3號、第44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13 楊澤泓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14 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  
15 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6 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  
17 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8 理 由

19 一、程序方面：

20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21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楊澤  
22 泓（以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  
23 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  
24 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0、67、131頁），故本案上訴範圍  
25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本院  
26 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7 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28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並未直接實施參與詐騙行為，而是  
29 提供帳戶，被告目前就讀大學，也有從事公益，積極向上，  
30 原審量刑過重，希望與未和解的被害人調解，可以有緩刑的  
31 機會等語。

01 三、涉及本案刑之變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  
23 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  
24 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  
25 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  
26 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  
27 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  
28 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  
29 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  
30 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  
31 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

01 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  
02 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  
03 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  
05 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  
06 分關於「法定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二)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

08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  
09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112年6月16日並未  
10 修正此項條文內容）：「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  
12 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  
14 度），修正後則將一般洗錢罪之條次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5 項，並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9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本案  
20 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至於113年8  
23 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  
25 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  
26 「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27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  
28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29 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  
30 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  
31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

01 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之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  
05 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06 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

08 2.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9 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0 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  
11 施行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  
13 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規定：「犯  
14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  
18 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  
19 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  
20 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21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22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23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  
24 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定刑  
25 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條第3項規定之限  
27 制，得宣告之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依刑法第3  
28 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日修正施  
29 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為  
31 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於偵查中

01 否認其有涉犯一般洗錢之犯行，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  
02 前揭犯行，是倘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之規定，始有該條減刑條文之適用，如依112年6月1  
04 6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8月2日修  
05 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則均無該等減  
06 刑條文之適用。則本案如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即  
07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其因得適用斯時  
0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故其得論處之處斷刑  
09 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惟無論依112年6月16日修正  
10 施行後或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得  
11 論處之法定、處斷刑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揆諸前揭  
12 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標準觀之，自應以被告行為時即11  
13 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且本  
14 案罪刑部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割裂。

#### 15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6 (一)被告共同犯一般洗錢行為，未實現犯罪結果，係未遂犯，爰  
1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18 (二)被告就如原判決所認定共同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雖於警詢、  
19 偵查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於原審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及本  
20 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則均坦承上開共同一般洗錢未遂犯行  
21 （原審卷第91、147、159、160頁、本院卷第61、131頁），  
22 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23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24 (三)至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5 刑乙節，惟被告提供帳戶及提領帳戶內款項之犯行，使被害  
26 人吳景元、告訴人張仁耀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助長詐欺集團  
27 之橫行，嚴重破壞人民對所處社會經濟之基本信賴關係，依  
28 其犯罪情節、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及情感傷害等情狀，實難  
29 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情，更何況本案經依刑法第25  
30 條第2項及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1 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已無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

01 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  
02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自不足  
03 採。

04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按  
06 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  
07 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8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9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0 之標準。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  
11 包括行為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  
12 之損害，或坦承犯行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已與  
13 告訴人張仁耀調解成立，並已履行給付新臺幣（下同）6萬  
14 元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明細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  
15 7、118、123、124頁），堪認被告尚知懺悔反省，犯罪後之  
16 態度與原審相較確有不同，是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  
17 未及審酌，尚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意旨執此請求從輕量  
18 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  
19 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事件  
21 層出不窮，且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帳戶進行詐騙，以此方式  
22 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單位難以查獲源頭，竟仍分擔前揭工  
23 作而共同為本案犯行，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價值觀  
24 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侵害被害人吳景元、告訴  
25 人張仁耀之財產權，所生危害程度及惡性非輕，所為亦造成  
26 被害人吳景元之財物損失非微，行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  
27 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分別與被  
28 害人吳景元、告訴人張仁耀達成調解，並均已履行給付完  
29 畢，有原審調解筆錄、本院調解筆錄、匯款明細在卷可憑  
30 （原審卷第97、98頁、本院卷第105至109、117、118、12  
31 3、124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

0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60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0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按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惟依現今通行之概念  
05 係重在教育，並非重在懲罰。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6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7 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且  
08 已與被害人吳景元、告訴人張仁耀達成調解，並均已履行給  
09 付完畢，已如前述，被害人吳景元、告訴人張仁耀於調解筆  
10 錄均表明倘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同意給予緩刑之宣告等  
11 語，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  
12 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  
13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4 新。又本院為使被告能確實記取教訓，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  
15 惕與反省，避免緩刑之宣告遭撤銷，且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  
16 觀念，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應命其於緩刑期間為一定悔  
17 改或預防功能之遵行或履行事項為妥，藉由法治教育之過  
18 程，引導分辨是非對錯，並提升法治素養，以增進公共利  
19 益，及達刑罰教化之目的，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  
20 規定，命其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  
21 第2款之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於保護  
22 管束期間能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  
23 念，並深自惕勵。又倘若其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  
24 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5 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31 法官 陳 宏 卿

法官 陳 玉 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 姁 穗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